成都市金牛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服务

采购编号:51010620210013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

______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_____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悦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悦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成都市金牛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采购编号: 510106202100136
-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服务。
- 3. 采购人: 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悦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100万; 采购计划编号:510106-2021-[2021]179号-001。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选聘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工作及相关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 本项目<u>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能报名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9.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政采贷)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 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 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 号")。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
-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 附件二-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9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金牛万达广场商业区-S0H0-D座 3706)。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二路77号10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8-833103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悦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金牛万达广场商业区-S0H0-D座3706)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57067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否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项目分类	本项目为☑服务□货物□工程
3	确定邀请磋商 的供应商数量 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 告 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0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 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是否允许联合 体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是 ☑ 否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 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 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 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 理。 一、本项目标的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服务;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给予价格扣除为/%。(价格扣除适用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中小企业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 扶持政策 8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时 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给予价格扣除为 /%。(价 格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
		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有最新文
		 件要求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扶持不发达地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
9	区、少数民族地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区政策	按照国务院则或印门会问国务院有关印门制定政府未购政束机门。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和评审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果采购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或最新文件规定中列明的强制采购产
		品的,应当强制采购;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参加,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
		品认证信息截图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鲜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政府采购扶持(或支持)节	2、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和评审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果采购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或最新文件规定中未打"★"的产品
		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或最新文件规定中列明的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
	能、环保和无线 局域 网产 品 优	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国家
10	一 一 一 先 采 购 政 策 (如	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在
10	本项目涉及才	评审过程中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附相关证明的将不获得相应分值。
	作投标 (响应)	3、无线局域网产品响应和评审要求
	和评审要求,否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5] 366号或最
	则不做要求)	新文件的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
		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
		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
		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
		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在评
		审过程中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附相关证明的将不获得相应分值。
		4、其他说明
		有关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采购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和认证机构名录清单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
		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研读。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所投产品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清单(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并严格按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涉及强制采购产品时,因未按要
		求办理,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涉及优先采购产品时,将会失去相应
		得分。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产品的其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产品具有
11	他规定(适用于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涉
	货物采购项目)	及时为实质性要求)
	进口产品 (适用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于货物采购项	(实质性要求)
	目)	供应查次投资未建订 经查集订 报从建订 经查处用处方面订款应证
1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
		购网上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u> 。
		交款方式: 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入(不收取现金)或者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
15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递交。 、、、、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交款方式: 以转账
		或电汇形式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入(不收取现金)或者以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采购人 递交。
		·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570679
17	磋商过程、结果	 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8-87570679
	工作咨询	VEX. DE PARTE DE CONTROLO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持 <u>介绍信、身</u>
18	成交通知书领	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金牛万
	取	<u>达广场商业区-SOHO-D座3706)</u> 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联系电话: 028-87570679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 采购单位 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 采购单位 负
20	 供应商质疑	责答复。
20	供应的原 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
		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1	供应商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
		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	

2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服务 详见本章 第41条 相关内容。		
2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6	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7	注	因在疫情防控期间,澄清说明、文件修改(如有)、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询问质疑等环节可通过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 2、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供应商只允许1人进入现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供应商必须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原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相关事项,服从疫情防控管理。 2.3.采购活动期间,参会人员之间保持距离,全程佩戴口罩,在工作人		

员组织下有序进行各项活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要求 离开现场。

2. 4. 以上要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国家或地方有新的规定要求的,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悦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

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 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 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6 退还磋商保证金应递交的资料: <u>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u>, 递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 磋商文件附件)盖单位公章(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采用其他方式递交的、递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磋商文件附件)盖单位公章(成交单位须

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未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原件,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原件,供应商领取保证金资料时必须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起递交(不密封)。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项目如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 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 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 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 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考察。
-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 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 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 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 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需分别装订;**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5"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 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 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 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 23.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对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作出承诺,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处理;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3 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 23.4.2 成交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4.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 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成交人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联合体的,应为联合体各方),在协议签订前将查询结果打印提交采购人查验,查询结果显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不予签订采购合同,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财政。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 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 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 (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

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详见第五章。
-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合格资料等)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支付程序为: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建议在 10%-20%区间)。(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标准下浮 20% 收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 本项目<u>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能报名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9.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磋商代表的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 注: 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注:①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业务活动表;④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⑤其他未列明单位以相应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 (10)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 二、其他类似效力
 - 1. 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注:本章提供的证明、证件等材料须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疫情后恢复国际市场拓展,利用复工复产的优势,抢占先机,不再受到空间限制,节约企业参展成本,确保展商人身健康,重新占领国际市场。计划利用创增加"互联网+"的模式及平台技术,于2021年11月01日-11月30日举办成都市金牛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RCEP成员国专场活动,帮助成都外贸企业克服全球形势的不利影响,支持我市外贸企业积极应对疫情,解决疫情期间企业无法通过参加线下展会拓展市场结交客户的现状,运用线上平台优势,外贸企业与境外客商线上对接,助推外贸企业健康发展。

二、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

- 1. 参展国别: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线上)
- 2. 参展类别:工业产品、电子产品、轻工产品、食品、药品、医疗设备器械和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各类合法出口商品及服务。
- 3. 参展采购商:组织以金牛区企业为核心(不少于45家)成都市企业及不少于5个其他成员国国家客商前来采购。

(二)服务内容

借助数字贸易平台,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为参展企业提供参展培训、在线数字展厅、线上直播推介、贸易信息推送、在线数字商洽视频交流、增值服务(买家数据搜索、在线数字资讯),实时提供展会信息报送、总结报告等。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 1.1. 供应商所使用的线上展会平台应具备在线外贸培训、在线数字展示、在线直播、在线预约视频会议和数字商洽、在线贸易撮合、大数据挖掘等功能。
 - 1.2. 供应商组织的参展企业展品应属于参展类别之内。
- 1.3. 商品展示:参展商可展示产品图片以及上传展示视频到平台上,可上传的产品数不低于100种,至少可上传3分钟MP4产品视频一条。
- 1.4. 供应商搭建平台应具有一对多直播以及录播推广功能,供应商安排参展商在平台上进行一对多直播,参展商将自己已有的宣传视频通过平台播放推广,供应商为参展商提供直播培训,培训不限制次数。(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最终确定)

- 1.5. 在线预约视频会议和在线数字商治: 参展商、采购商可在线预约视频会议, 供应商为双方安排面对面的视频洽谈。
 - 1.6. 参展商和采购商可通过平台进行供需信息发布。

2、具体要求

2.1. 参展培训

平台具有在线数字展业绩,提供在线外贸培训功能:供应商应为参展企业讲解关于平台注册、 平台发布企业信息、制作并发布产品信息、搭建数字展厅、寻求国别市场路径、 匹配买家、邀约客户、网上预约洽谈,在线商洽等专题进行培训,对展前筹备工作予以指导解答,协助企业制作图片和视频资料,以达到良好的参展效果。供应商应确保展会流程及每个环节都合法合规,并对参展人员展会期间的各项事宜负责。

2.2. 数字展厅搭建

平台具备贸易信息推送和买卖双方配对功能:以产品图片和视频的方式,构建企业数字化展示空间。展示企业的产品、展厅、生产线、价格等详细信息,发布给全球超百万户专业买家。

2.3.线上展示直播推介

★平台支持展商进行视频展示,具有不少于 100 张或以上图片展示容量,上传文本文字翻译的功能:邀请 RCEP 成员国当地采购商参加此次活动。组织成都市参展企业通过网络直播推介面向当地主流媒体、进口商、外贸中介、大买家、行业商(协)会进行宣传,推广企业及品牌展示。平台具备在线一对多直播功能,根据参展企业的数量和产品类别,为每家有意愿的企业安排在线直播海外推广,平均每场在线观众不少于 500 人。(提供承诺函)

2.4. 贸易信息推送

★供应商应将收集的买家采购信息及时地向用户发送,在展会期间平均为每个企业推送不少于 40条买家数据、不少于20条的询盘推荐,实时接收买家的询盘信息。(提供承诺函)

2.5. 在线数字商洽交流。

平台具备在线预约、视频洽谈功能:买卖双方都可以发起视频会议邀请,供应商安排会议时间供双方进行贸易洽谈,同时安排外贸管家和翻译协助商洽,会后建立社媒沟通群持续跟踪贸易订单。

2.6. 大数据挖掘功能

平台具备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和全球展会观众数据搜索功能,参展商通过出口商品海关编码搜索目标国(不仅限于 RCEP 成员国)进口过该商品的潜在客户信息,包括潜在买家的贸易往来记录、交易规模和商品种类,潜在买家的基础信息、工商注册信息和企业资讯,潜在买家的社媒信息、联系人等数字信息等服务。

2.7. 增值服务

展会活动结束后半年内参展商仍享有大数据挖掘、视频会议服务、线上市场介绍等服务。

- 2.8. 展会信息报送
- 2.8.1 供应商应将成都市参加数字展览企业名单、买家名单、买家推送数、上线产品数量、查看买家数量、询盘回复数量、询盘查看数量、视频会议数量、搜索买家数量、培训参加人数、洽谈情景截屏向采购人报送。方便采购人及时了解展会动态,指导企业参展,并作为专项报告数据内容和采购人绩效考核依据。
- 2.8.2 供应商提供完整信息报送和总结报告:供应商应在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总结报告,包括数字商洽意向成交情况。
- 2.8.3供应商应将展会相关内容通过摄影、摄像或截屏等方式记录下来,形成完整的纸质及电子文档资料,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 2.8.4 项目通过线上展览后, (RCEP) 成员国签约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商务要求

- 1、展会时间: 2021年11月01日-11月30日(根据疫情影响和防控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适当调整)
 - 2、服务地点:成都(线上)。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供应商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 展会活动结束后待供应商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50%; 验收合格后待供应商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尾款。
 -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5、履约验收

- 5.1. 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 5.2. 验收依据文件: 采购需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行业标准文件。
 - 5. 3. 验收方式:

展会活动结束三个月后,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以及其他须完成的服务事项材料。验收小组于<u>1</u>月内验收完毕,并出具最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5.4. 考核内容除采购需求、成交人实质响应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展前及展期通过不少于两家境外媒体(网络平台)对本次展会进行宣传推广,以增加曝光量,扩大展会效应,促成贸易成交。
 - (2) 供应商对参展企业进行数据统计与整理,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书面资料上报。
- (3) 展期针对本次展会邀请日本、印度尼西亚、越南、马来西亚、泰国等 RCEP 协约国家意向客户作为观展客户,并帮助相应行业客户进行精准对接。
- (4) 展期邀请 500 家以上的客商前来采购洽谈,平均为每家企业推送至少 40 条以上对口买家数据、20 条的询盘信息。
 - (5) 为有意向的参展企业安排 1 场直播活动,平均每场直播活动观看人数 500 人左右。
 - (6) 为有意向的参展企业安排 1-2 场视频会议,企业与买家自行对接的视频会议不限次数。
 - (7) 展后将对所有参展企业进行成交意向统计。
 - (8)项目通过线上展览后, (RCEP)成员国签约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 5.5 因成交人服务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的追诉权利。

6、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服务费、培训费、税金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实施方案、进度控制措施等。
 - 2、供应商具有履约能力,有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
- 3、供应商具有成熟的运营团队,能为采购方制定精细的服务方案,随时为采购方组织的企业提供与平台使用相关的技术服务。
-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 项目通过线上展览后, (RCEP) 成员国签约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人民币)。
 - 6. 人员要求
 - 6.1 项目负责人: 1名(国际贸易相关专业)。

- 6.2.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供应商应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工作。拟派本项目人员的专业应包含国际贸易、英语、会展经济管理类等相关专业。
 - 7. 展会期间出现任何非甲方原因产生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注: "★" (如有)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除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外(不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性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第五章★项(如有)为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 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 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在磋商当天由采购人代表确认需变动的具体事项,并签字。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驶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驶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成都市金牛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服务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u> </u>				
供应商名	品称: 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 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

注:①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业务活动表;④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⑤其他未列明单位以相应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负责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 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力,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真实性负责。	并对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因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成立年限不足3年的以成立的实际年限填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单位名称)的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X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X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	
日期: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联合体参加的,应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非联合体参加的可以不填写正文中"2."的相关信息。
- (4)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鱼位	郑重	重声	明,	根扎	居《	财工) 敬部	民江	攻部	中	国列	浅疾.	人联	合	会	关于	- 促	进列	残疫	き人	就
业政	府系	 医购	政负	策的	通知	1 》	(财	库	(20	17)	141	号)) 的	为规.	定,	本	单	位为	7 符	合多	条件	-的	残
疾人	福禾	1性	单位	立,	且本	单位	立参	加_		单	位的	h		_项	目采	上购	活	动损	是供	本」	单位	工制	造
的货	物	(由	本	单位	承担	三工	程/	提供	+服彡	务)	, 或	者拼	是供	其	他残	疾	人	福利	性	单位	立朱	一造	的
货物	1 (7	「包	括任	吏用	非残	族	人福	利	生单	位注	三册百	有标的	的货	计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米购代理机	.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
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参加	购编号:	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
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	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	人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年	月日	

-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目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单位4	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负责	人。	(职务:		电
话_)									
	特此证	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	负责人身份i	正复印件((双面、	加盖公章)	•				
			10					A) .) >- \		
			供应商	名称:			(单/	位公章)	0	
			日	期:		0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

成都市金牛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服务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1 :				
供应商名	a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FI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本授权声明	:	(单位	立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
名、	职务)授权				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参加	1	项目(采购	编号: 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
我方	名义全权处	理该项目有关磋	商、报价	、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耳	戈盖章):	·	
	职 务:				
	被授权人签	字:			
	职 务:				
	日期:		_月	_日	

-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_		
			_年月				
	经营期限: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_	电
话_)						
	特此证	明。					
咐:	法定代表人/负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加盖公章)。			
				:	(单	位公章)。	
			日 期・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V V IV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组织结构	1				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_	匚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I	页目	经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高组	及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开户银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 备注									
注: 供应商村	艮据自身情况	」填写以上表格	, 但至少填写(共应商的基	基本化	青况(如名	3称、	地址	、注册
地、联系方式、相	目关的证件证	号、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姓名	及电话等)),	其中的人员	结相	勾可以	根据供
应商自身情况修改	枚后填写。								
供应商名称:_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授权	7代表 (签字)	或盖章): _						
日期:	_年	月日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 九、如我公司成交,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	代表人/负	责人签字	或盖章:			 _
授权	代表签字:					
供应	商名称: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号:),决定参加贵	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	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 <u>服务</u> ,总投标价为人民
币_	元/年(大写: _) 。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	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	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
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	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	·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	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1	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_	_日

五、供应商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与本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
2、未参与本项目前期论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服务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完全响应该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服务要求,可不用填写但须在此表上盖供应商公章,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	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负责	责人或	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年_	月_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月/日)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业绩证明以评分标准表中相应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如果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0

供应商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長(签字):
日	期:	

注:拟投入相关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应加盖公章,未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获得相应得分。

九、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现场报价表格式 (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报价表(第___次)/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一	服务期	备注
	Y:元, 大写:;		

注: 1. 此表为磋商后现场报价使用。

- 2. 此表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3. 报价后密封递交采购单位现场工作人员。
- 4. 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用(工资、津贴、福利、保险、劳保、加班费等)和餐饮服务工具费用及利润、国内税费、培训、招标代理费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	游:				-	
法定代表	上人/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も(签字)	:		
E	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 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 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

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 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 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 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5.1.1 的情形除外)。
- 2.5.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 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 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 (本章 2.7.1、2.7.2 的情形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目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7.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

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7.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 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 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的要求: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要求、服务方案、业绩、投入团队。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评分因素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뮺	及权重	值	N N WYE	<i>δ</i> Γ.λ1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要求 24%	24 分	根据供应商展会平台所具有相关功能进行评定,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中具体要求 的 2.1-2.8 项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平台界面截图或知识产权证书 等证明材料。	技术类评分因素
			 寺址明材料。	

4	业绩 12%	12 分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来, 有组织展会的类似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或 类似经验的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5	投入团队 6%	6 分	1、项目负责人(1名)满分2分:具有国际贸易相关专业的得2分。 2、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4分:①有1名计算机软件类人员得1分;②有1名国际贸易类人员得1分;③有1名英语专业类人员得1分;④有会展经济与管理类人员得1分。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 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采购合同编号: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规定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金牛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服务(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为 元(大写:)。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项目的影像制品制作费、翻译费、服务费、培训费、税金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展会活动结束后待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尾款。

第五条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	. 0	
其他专业人员:		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

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范本格式,签约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填写。在签订合同时本合同格式可以改变,但已经规定的内容应保留,不得违背招标时的约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 1. 输入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三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